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賴秀宜
電話：22170788
電子信箱：lai06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20036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36866A00_ATTCH1.docx、0036866A00_ATTCH2.docx、0036866A00_ATTCH3.docx、0036866A00_ATTCH4.doc、0036866A00_ATTCH5.txt、0036866A00_ATTCH6.docx、0036866A00_ATTCH7.pdf、0036866A00_ATTCH8.docx、0036866A00_ATTCH9.doc、0036866A00_ATTCH1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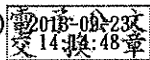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要點」，並自102年10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要點」1份。
- 二、請將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正式施行時間於各所網站、公布欄、跑馬燈等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及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局地籍科(含附件)



第一課 收文：102/09/23



J81020007682 有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局為利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代為收件作業，爰訂定本要點，其內容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之法源及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之用詞。(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以臨櫃申請為限，不受理通信或網路方式申請；及為權責劃分應填申請單及應備文件送交管轄所。(第三點)
- 四、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代收所核對身分之法源。(第四點)
- 五、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收件所收件應掣給收據。(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規費繳納方式。(第六點)
- 七、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處理期限。(第七點)
- 八、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作業從收件所送交管轄所流程。(第八點)
- 九、明定本要點之登記案件登記完畢之證件領取方式。(第九點)

地政士法

《第49條》

◆ 最新法規條文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92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1579號函

【要 旨】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有關為業認定等事宜

【內 容】案經本部於92年3月4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

一、土地法第37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土地登記之申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上開規定之意旨，係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須具備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而非一律禁止「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為代理人；另土地法於91年4月24日施行，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名稱已修正為「地政士」，該法第49條及第50條分別規定「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所謂「為業」者，依法務部83年3月19日法83律決05573號函釋「似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獲取報酬並藉以維生之義，尚難僅以固定之件數為認定標準」；準此，有關是否以地政士為業，應以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以事實認定為原則。

二、非地政士而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登記機關應如何因應，地政士法並無特別規定，而解讀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內容，其身分既與該條項「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相當，登記機關當可據上開規定不予受理。至所謂「為業」者，登記機關應以事實認定原則。惟為兼顧法律規定及便利登記機關執行時有所依據，除其足以舉證且經登記機關認其顯非以此為業者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於同一登記機關同1年內申請超過2件者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者。但其權利人及義務人與前案相同者，不在此限。

（二）經檢舉或相關機關（構）、團體通報並檢具具體事證者，例如是否設有執業處所、招牌、刊登廣告、印製名片或其他明顯事證等。

（三）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49條或第50條規定處予罰鍰者。

（四）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

三、凡非地政士之代理案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證明委託時間。（內政部94年8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0417號函修正）

四、土地登記之申請，倘權利人及義務人無法會同申請時，如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以其為申請當事人，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毋須簽註切結，亦不受件數之限制。

五、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並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收取報酬者，得免簽註切結，亦不受件數限制。

六、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如不動產經紀業、建設公司．．．等）、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合作社．．．等）、及人民團體（如農會、漁會．．．等），委由其員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仍應依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但如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土地登記案件，因其權利人皆同一主體，則不受件數限制。

七、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應予建檔統計，以利爾後之稽核與查證，如發現代理人所簽註之切結有不實情事者，應即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未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未加入地政士公會、領有開業執照而其有效期限屆滿未重新換照、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其代理之案件，登記機關應於每月十日以前，運用電腦作業系統列印清冊，函送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如經處予罰鍰者，應函知所轄登記機關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九、地政士法第49條或第50條所稱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應以事實認定為原則，如說明二（二）所敘具體事證等。

十、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執業。（內政部93年4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4304號函修正）

十一、停止適用本部84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8489297號函、85年2月10日台內地字第8501889號函、85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8579138號函、86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8603416號函、87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8785128號函、87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8708597號函。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
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
流程圖

填具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申請
單
(格式一)

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資料

掣給申請人或代理人收據
(格式二)

以郵寄方式郵遞管轄所
管轄所人員簽收後依規定收件、配賦審查人
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 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要點

102年9月23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20036866號函訂頒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跨所代為收件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管轄所：係指土地或建物管轄區之地政事務所。
 - (二) 收件所：係指代為收件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時，應填具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申請單(格式一)、繳納郵資，連同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各所臨櫃申辦，不受理通信及網路方式申請。
建物坐落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代為收件聯繫作業程序如附件(格式三)。
- 四、各所接到申請跨所代為收件案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資料後即代為收件並掣給收據(格式二)。
- 五、跨所代為收件之登記案件收據應載明管轄所全銜、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 六、跨所代為收件之地政規費由管轄所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
- 七、申請人申請跨所代為收件之案件處理期限，自管轄所收件後起算。
- 八、各所受理跨所代為收件後，應登入「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登打代為收件案件資料(詳見後附使用說明)，並於每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代為收件完成之登記案件，以郵寄方式郵遞管轄所。
管轄所之收件人員收受案件後應登入「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完成線上簽收作業，並依規定收件、配賦審查人員。
- 九、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申請人應向管轄所領取，或另檢附雙掛號郵資由管轄所郵寄。

2. 本申請案管轄所：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地址：臺中市
區

路 號 樓，電話：)

3. 管轄所收件後，如有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請向管轄所辦理。
4. 登記原因為「買賣」之案件，須於登記完畢 30 日內辦理「實價登錄」，逾期最高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於連續處罰後，移送強制執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要點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跨所代為收件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及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係指土地或建物管轄區之地政事務所。 (二)收件所：係指代為收件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明定本要點之用詞。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時，應填具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申請單(格式一)、繳納郵資，連同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各所臨櫃申辦，不受理通信及網路方式申請。 建物坐落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之代為收件聯繫作業程序如附件(格式三)。	明定： 一、跨所代為收件之登記案件以臨櫃申請為限，不受理通信及網路方式申請。 二、為權責劃分應填具申請單及應備文件送交管轄所。 三、建物坐落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方式。
四、各所接到申請跨所代為收件案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資料後即代為收件並掣給收據(格式二)。	明定申請登記時，應由收件所核對送件人身分。
五、跨所代為收件之登記案件收據應載明管轄所全銜、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為利申請人或代理人查詢案件進度，爰明定跨所代為收件之案件收據應載事項。
六、跨所代為收件之地政規費由管轄所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	明定本要點之地政規費繳納方式。
七、申請人申請跨所代為收件之案件處理期限，自管轄所收件後起算。	明定跨所代為收件之案件處理期限。

<p>八、各所受理跨所代為收件後，應登入「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登打代為收件案件資料(詳見後附使用說明)，並於每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代為收件完成之登記案件，以郵寄方式郵遞管轄所。</p> <p>管轄所之收件人員收受案件後應登入「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完成線上簽收作業，並依規定收件、配賦審查人員。</p>	<p>明定跨所代為收件登記案件作業從收件至送交管轄所流程。</p>
<p>九、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申請人應向管轄所領取，或另檢附雙掛號郵資由管轄所郵寄。</p>	<p>明定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申請人之證件領取方式。</p>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申請單

一、申請標的：

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
及_____建號共_____棟建物。

二、請貴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_____地政事務所）辦理，
並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轄區地政事務所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補正、駁
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
均由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本案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以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至管轄地政事務所領取。

郵寄到家：

1、檢附雙掛號郵資（ ）元。

2、同意由登記機關將辦理完竣應發還或發給之有關證件寄予申請案件
之（ ）權利人（ ）義務人（ ）代理人。

四、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79 號函示規
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
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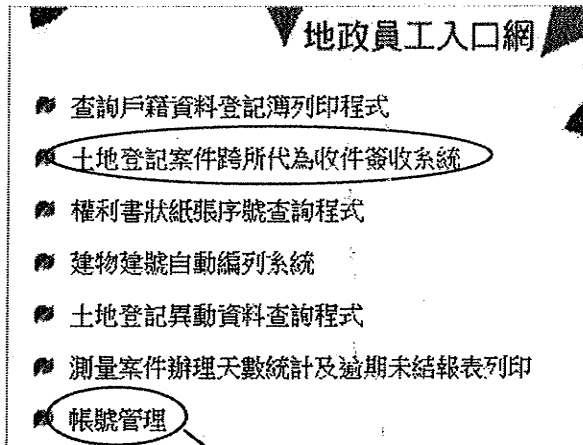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使用說明

一、執行方式：用內網電腦以 IE 瀏覽器開啟「地政員工入口網」，網址如下

(一) 原臺中市三地所：<http://220.1.62.67/crossSiteReceive/Default.aspx>

(二) 原臺中縣七地所：<http://220.1.68.67/crossSiteReceive/Default.aspx>

點擊「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簽收系統」即可進入本程式，如下圖所示。



新增帳號 帳號需與地政整合系統相同
預設密碼為123456 所別: 豐原所

請輸入欲新增的帳號

編輯	帳號	姓名	系統管理	帳號管理	新增建號登錄	新增建號校對	權狀序號查詢	戶役政報表	異動查詢	跨所收件	刪除	預設密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A	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A	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A	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A	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

二、本系統需輸入帳號密碼才可進入，請各地所資訊課帳號管理人員進入上圖所示之帳號管理網頁設定使用者之權限。

三、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

(一) 代為收件地所之收件人員於收件後請進入本系統點擊「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按鈕，開啟「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對話方塊，如下圖所示：

豐原所 何○恬 登出

代為收件日期: 2013/9/2 ~ 2013/9/2

格式三

「建物坐落基地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登記案件(共有物分割除外)跨所代為收件之聯繫作業程序」

- 1、申請人應依跨越基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數分別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正、副本及「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申請單」(如格式一)。
- 2、申請人得以建物或坐落基地管轄任一登記機關為收件所，代收所應代收管轄所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正、副本及跨所代為收件申請單等文件，並掣發代為收件收據(如格式二)。
- 3、收件所辦理代為收件後，即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要點(草案)」辦理。
- 4、管轄所簽收收件人員依規定收件後，審查人員應即填寫「○○市(縣)○○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辦理建物坐落基地跨越二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登記案件(共有物分割除外)跨所代為收件登記案件作業聯繫單」(如格式三)，並與收件所電話聯繫，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該聯繫單傳至收件所彙整。
- 5、收件所於收到全部管轄所聯繫單後，應核對契約書正、副本(含審核印花稅票)與聯繫單查復資料是否相符，收件所審查後如依法令應予駁回者，應通知各管轄所同時辦理駁回作業；如依法令應予補正者，應通知管轄所辦理補正作業，管轄所受理補正完竣應即與收件所聯繫。
- 6、收件所於依相關規定審查相符准予登記時，應同時通知各管轄所於期限內辦理登記完畢。

格式二

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收據

收件人員：

分機：

收件編號

號

連件編號

字第

登記原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地/建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共 筆

建號 共 棟

申請人

代理人

代理人

1. 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本收據及身分證明、印章（委託代辦者，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至管轄所櫃台領取。
2. 本收據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申請人領證時請攜帶身分證明、印章（委託代辦者，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於申請書（通知領狀）欄切結代為收件收據遺失事由，經本所〔代收所〕核符後發給。
4. 查詢電話：總機 轉
5. 本所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
17：00

電話語音查詢：

1. 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代為收件作業要點」辦理。

市(縣)

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基地跨越二個地政事務所跨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共有物分割除外〕作業聯繫單

傳真電話：

(共 頁)

(1) 市(縣)	(2) 區(鄉、鎮、市)	(3) 段	(4) 小段	(5) 地建號		(6) 面積 m ²	(7) 所有權人姓名	(8) 權利範圍	(9) 原地價 年月	(10) 前次移轉現值 (元/m ²) 與權利範圍		(11) 年申 報地價	(12) 年公 告現值	(13) 是否為 耕地 有無農舍	(14) 是否為 區分所 有建物	(15) 是否為 信託財產	(16) 抵押權設 定及轉載 情形	(17) 是否有查 封等依法 不能登記 之情事	(18) 是否為 農業用 地	(19) 備註 (其他依法 應補正、駁 回事項)
				地號	建號															

附記：一、收受契約書副本之登記機關（協辦機關）應按所管轄土地依契約書填寫順序填寫。

二、所有權移轉土地如為農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協辦機關地價人員查明（或向申請人查證）係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者，應於(18)欄填明「農業用地」。

收件所：

聯絡電話：()-()

承辦員：

收件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傳真日期時間：

管轄所：

聯絡電話：()-()

承辦員：

收件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

傳真日期時間：

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

登記原因: 編號:

管轄所: 中山所 ▾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母號-子號): - 筆數:

建號(母號-子號): - 棟數:

權利人姓名: 人數: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複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二) 填寫相關欄位後，按「確定」按鈕即完成代為收件案件資料之新增。案件標號係由系統自動取號。

四、修改或刪除代為收件案件資料：

(一) 輸入代為收件日期期間，按「查詢本所代為收件案件」按鈕，如下圖所示：

豐原所 何○恬 新增代為收件案件資料

代為收件日期: 2013/08/30 ~ 2013/9/2

2013年 八月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二) 將滑鼠游標移至您要修改或刪除的案件上方，點擊滑鼠左鍵即可開啟「編輯代為收件案件資料」對話方塊，如下圖所示：

代為收件日期: 2013/08/30 ~ 2013/09/02

本所代為收件案件查詢結果共計 2 件

編號	登記原因	代為收件日期	收件所 收件人	管轄所 簽收入	簽收日期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筆數	建號 棟數	權利人 人數	代理人 統一編號	複代理人 統一編號
102-IA-0001	買賣	2013/8/30 11:35:13	豐原所 何○恬	中正所 許○雯	2013/9/3 13:57:27	北區 錦村段	0551-0133 7	01052-000 6	蔡X育 3	陳X仁 A123456789	
102-IA-0002	贈與	2013/9/2 10:17:28	豐原所 何○恬	中山所		東區 練武段	0002-0120 25		李○嘉 3		

編輯代為收件案件資料

登記原因: 編號: 102-LA-0002

管轄所: 中山所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母號-子號): - 筆數:

建號(母號-子號): - 棟數:

權利人姓名: 人數: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複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修改完成後請按「確認」按鈕

若欲刪除此收件案件資料請按「刪除」按鈕

(三) 只有管轄所尚未簽收的案件資料才可由原收件人修改或刪除。

五、管轄所之簽收作業：

(一) 案件管轄所之收件人登入本系統，輸入代為收件日期期間，按「查詢本所簽收案件」按鈕。

(二) 將滑鼠游標移至您要簽收的案件上方，點擊滑鼠左鍵，系統會彈出確認訊息，按下「確定」按鈕即完成簽收，系統會填入簽收人姓名及簽收時間，如下圖所示：

中山所 黃○松

代為收件日期: ~

本所簽收案件查詢結果共計 1 件

編號 登記原因	代為 收件日期	收件所 收件人	管轄所 簽收人	簽收日期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筆數	建號 棟數	權利人 人數	代理人 統一編號	複代理人 統一編號
102-LA-0002 贈與	2013/9/2 10:17:28	豐原所 何○恬	中山所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手"/>	東區 練武段	0002-0120 25				

您確定要簽收這個案件嗎?

代為收件日期: ~

完成簽收 1 件

編號 登記原因	代為 收件日期	收件所 收件人	管轄所 簽收人	簽收日期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筆數	建號 棟數	權利人 人數	代理人 統一編號	複代理人 統一編號
102-LA-0002 贈與	2013/9/2 10:17:28	豐原所 何○恬	中山所 黃○松	2013/9/3 14:50:25	東區 練武段	0002-0120 25		李○嘉 3		